附件2

**重点课题申报书编写提纲**

1. 重点课题申报书封面

2. 文件目录

3. 联合体申报协议（以联合体形式申报课题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分别与牵头单位签署《联合体申报协议》，并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独立法人证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同一课题中不得再单独申报或者另行参加其他联合体申报；非联合体形式申报课题的填写“无联合体成员单位”）

4. 研究内容

（1）国内外相关技术研究现状、发展趋势

（2）课题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5. 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

（1）研究思路

（2）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关键技术、解决途径）

6. 研究进度目标及指标

描述课题各项工作的进展计划，并明确标出完成各项工作预计所需时间及达到的阶段目标及课题结束时所要达到的总目标。指标包括课题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产业化指标，指标要明确、系统、可考核。

7. 课题组织实施、管理措施

描述保障课题的顺利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8. 承担能力说明

(1)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有关财务、科研管理、与申报课题相关的项目情况）

(2)课题承担能力说明

①课题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情况

②研发场地、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和相关配套设备等情况

(3)联合体申报人基本情况及配套条件、责任与义务

(4)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9. 课题经费预算（提供课题经费总预算表，表格附后）

10. 成果形式及知识产权目标

(1)成果形式和数量(成果形式包括课题研究报告及主要技术文档；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预期形成的技术条件、技术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类别、数量及涉及的技术领域；规章制度建议等)

(2)技术成果权益归属承诺、成果社会转化方式

11. 技术方案中涉及相关技术秘密申明

12.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13. 相关附件

|  |  |
| --- | --- |
| **编号** |  |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

**计划重点课题申报书**

**课题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课题负责人：**

**联系人电话：**

**填报时间：**

**目 录**

一、联合体申报协议及证明文件………………………………………………… 页

二、研究内容…………………………………………………………………… 页

三、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 页

四、研究进度目标及指标……………………………………………………… 页

五、课题组织实施、管理措施…………………………………………………… 页

六、承担能力说明……………………………………………………………… 页

七、课题经费预算表…………………………………………………… 页

八、成果形式及知识产权目标…………………………………………………… 页

九、技术方案中涉及技术秘密的申明………………………………………… 页

十、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页

十一、相关附件…………………………………………………………………… 页

联合体申报协议

第一成员单位（牵头单位）：

第二成员单位：

第三成员单位：

第…成员单位：

经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年度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重点课题(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的申报，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权利与义务**

（1）授权 为本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提交相关资料、接受相关信息和指示，行使组织与管理权力、履行义务以及处理与该课题有关的一切事务。

（2）与本次重点课题申报有关的一切事务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协议，联合体各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连带责任。

（3）协议生效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联合体中各成员承诺同时共同地或个别地为某成员单位撤出后合同（协议、任务书）事实承担法律责任。

（4）综合比选通过后牵头单位作为该课题的承担单位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定课题合同，其它成员单位作为参加单位列入合同共同完成本课题的全部工作。

**二、经费筹集与管理**

如综合比选通过, 联合体承诺：自筹经费\*\*万元作为本课题的配套经费，主要用于\*\*\*。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第一成员单位负责完成\*\*\*\*\*\*；

第二成员单位负责完成\*\*\*\*\*\*；

第三成员单位负责完成\*\*\*\*\*\*；

第\*\*成员单位负责完成\*\*\*\*\*\*。

**四、本协议的有效性**

（1）本协议在各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若本课题申报未比选通过, 本协议自动废止。若比选通过，本协议与中国铁路总公司课题合同（任务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并在无知识产权争议和荣誉权争议的情况下自动废止。

（4）协议各成员单位需加盖独立法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第一成员单位（牵头单位）： （公章）

注：须加盖独立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课题编号﹥﹤课题名称﹥联合体申报协议签署页）

第二成员单位： （公章）

注：须加盖独立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课题编号﹥﹤课题名称﹥联合体申报协议签署页）

第三成员单位： （公章）

注：须加盖独立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课题编号﹥﹤课题名称﹥联合体申报协议签署页）

第…成员单位： （公章）

注：须加盖独立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课题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预算** | | **经费支出预算** | | | |
| **科目** | **预算数** | **科目** | **预算数** | | |
| **甲方拨款** | **其他拨款** | **合计** |
| **来源预算合计** |  | **支出预算合计** |  |  |  |
| **一、甲方拨款** |  | **一、直接费** |  |  |  |
| **二、国家其他拨款** |  | **1.人工费** |  |  |  |
| **三、地方政府拨款** |  | **2.设备费** |  |  |  |
| **四、上级单位拨款** |  | **3.材料费** |  |  |  |
| **五、单位自筹款** |  | **4.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六、银行贷款** |  | **5.燃料动力费** |  |  |  |
| **七、其他来源** |  | **6.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  |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 **8.专家咨询费** |  |  |  |
|  |  | **二、间接费** |  |  |  |
|  |  | **三、外委支出费** |  |  |  |
|  |  | **四、税金** |  |  |  |

**附：关于经费构成及说明**

预算由**直接费、间接费、外委支出费和税金**组成。

**（一）直接费**是指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1.人工费**：指直接参加科研项目研究人员的工资性费用及其附加费，以及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有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如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等的劳务性费用。

**2.设备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不构成或不新增固定资产的，或者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 - 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文件规定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构成固定资产的通用设备不得用科研经费购置。

**3.材料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4.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5.燃料动力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6.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学术研讨、咨询以及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等所发生费用。上述三项费用如不超过直接费10%的，可不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印刷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专家咨询费**：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及评价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对参与项目研究和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支付。

**（二）间接费**是指承担科研项目单位无法在直接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人员人工费、公用办公费、公用设施使用费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可按不高于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实行分段超额累进比例法核定, 其中：

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

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

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三）外委支出费**是指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将研究、试验等工作以合同或协议形式，委托给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所发生的费用。外委费支出比例不得超过科研经费扣除设备费后的30%。

**（四）税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